

股票代码:002083 债券代码:128087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前,持有“孚日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转入转股,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孚日转债”将停止转股。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三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3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8元/股)的130%(即5.044元/股),已经触发《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孚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孚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

2、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

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0%×353/365=1.7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74=101.74元/张;
扣除了赎回价格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孚日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孚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2日起,“孚日转债”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5日起,“孚日转债”停止转股。
(3)2024年12月5日为“孚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孚日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4年12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孚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孚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孚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债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80843

三、其他须说明事项
1、“孚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孚日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核查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元)
1	金道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4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2日	1.80%-2.45%	479,421.3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9,000万元的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其中公司2024年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0121100008-2024年上虞(保)字02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约克夏浙江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本次担保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3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312.57万元,负债总额13,830.71万元,净资产64,481.80万元,营业收入17,077.71万元,净利润3,732.16万元,资产负债率17.6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聚财宝-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年期2024年第215期N款	3,840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12月2日	1.80%-2.45%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激励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激励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债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17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2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3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8、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洽洽转债”转股价格(57.19元)的70%,且“洽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能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洽洽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10月20日至2024年1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4/365=0.217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4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7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17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提交的回售申报无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